

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Distr.: General
30 May 2010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坎帕拉

2010年5月31日至6月11日

面对有罪不罚：真相委员会在实现和解和国家团结中的作用

A. Yasmin Sooka¹

1. 纳尔逊·曼德拉 1995 年指出，“随着所有……的国家从以往的创伤和伤口中得到恢复，它们必须建立适当的机制，不仅为了处理过去的人权案件，也为了确保恢复受害人、幸存者及其家属的尊严。在不懈寻求适当公平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意义深远的政策和法律问题……它们都起源于一个问题，即转型中的国家应当如何应对关于前政府或现政府中的个人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指控。”²

B. 概要总结

2. 上世纪 80 年代，人们开始讨论新国家应采取何种方式处理以往有侵犯权利行为的人，以便像前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所说的那样，囊括“与一个社会为抚平过去的大规模虐害行为所遗留的伤痛，确保究问责任、声张正义、实现和解而进行的努力有关的所有进程和机制。”。时至今日，“过渡司法”一词已经发生了演变。过渡司法机制包括起诉等司法机制和真相委员会等非司法机制。本文着重讨论真相委员会在解决有罪不罚和建设国家和解方面，以及“和平与正义”方面可以发挥的补充作用。

3. 探讨“和平与正义”辩论的复杂性，其基本的立足点是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和平，就是要承认其根本的目的是要保留实现正义的可能性，是要在每一种情况下正确地将二者结合起来，正确地安排它们的先后次序。这个复杂的两难问题没有简单的答案。选择的策略最终取决于特定冲突后社会的政治现实和社会需求。

4. 鉴于今天的冲突多数属于国内冲突，人们开始日益专注于将和解和国家建设作为一项冲突后的措施，因为冲突后的国家迫切需要设法让以前的敌人、犯罪者和受害人能够不用心怀恐惧地生活在一起。人们的态度和行为，不会仅仅因为发表了一项和平宣言就由种族灭绝转变成为友好共处。由于必须共存，因此和解的需要是根本性的，对于国内和国际上的各种冲突后发展倡议而言，如何设计和支持和解进程，其所提出的挑战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¹ Yasmin Sooka 是董事。任职于南非和塞拉利昂真相委员会的律师。现任南非人权基金会执行董事。

² Neil Kritz 编辑，纳尔逊·曼德拉撰写前言，《过渡司法：新建民主国家如何对待原政权》，第一卷（华盛顿特区，美国和平研究所出版社，1995 年）。

5. 真相委员会可以做出的一项独特贡献是，如果设计和组建得当，它可以为多年遭受迫害却被视而不见的沉默群体发出呐喊之声。真相委员会要想在人们眼中获得合法性，它必须归属于国家并有公民的参与，同时还应当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儿童兵以及其他受到边缘化的群体。

6. 最后，冲突后社会面临至少五个目标：过渡司法、分配公平、繁荣、参与及和平。这些目标虽然从概念上来看是相互独立的，但其实却是有联系的。在纠正历史上的不公正时，过渡司法代表的是一种植根于社会转型的发展观念，而不仅仅是技术层面的努力。

7. 拉丁美洲和非洲的经历证明，需要采取一种全盘性的过渡司法方法。和平与正义是无法仅仅通过建立真相委员会或推行刑事司法争取得到的。全盘性的过渡司法方法必须经过民主批准，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并考虑到冲突前及冲突期间的民主缺陷。任何进程都必须努力恢复公民对政府机构的信任，让每个公民相信国家机构将为他们工作，而不会因公民的政治背景、种族、宗教、性别、部族或民族信仰或差异而有所区别。想要实现长久的和平，做出和平与正义决策的人要首先牢记，在任何和平与正义机制中必须包含为受害人伸张正义。

C. 导言

8. 今年 6 月，超过 111 个缔约国将出席对国际刑事法院及其创立条约《罗马规约》的历史性 10 年审查会议。³审查会议是自《罗马规约》1998 年通过以来召开的有关《罗马规约》的首次全球会议，它将思考法院的工作及其对受害人的影响，以及对国际司法与和平的贡献。审查会议将讨论《罗马规约》中侵略罪的问题。

9. 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标志着反对有罪不罚斗争的转折点，代表了向追究国际犯罪责任和保护受害人利益做出的政策转变。国际刑事法院审查会议将讨论现状总结委员会提出的四个议题。

10. 审查会议提供了一个对和平与司法的关系进行反思的机会，让法院可以从过渡司法机制中汲取经验教训，进而使法院更有可能促进而不是抵触建设持久和平的目标。因此，本文着重讨论真相委员会在反对有罪不罚和促成国家和解以及“和平与正义”等方面可以发挥的补充作用。

D. 过渡司法⁴

11. 在经历一场从专制向民主剧变的国家中，新的国家如何处理以往侵犯权利的行为人，是建立民主与法治所面临的第一个真正的考验，因为对此做出的应对将确立把新的民主政府与旧有体制区分开来的各项原则。

12. 新政权面临的问题包括：

- a) 根本的问题当然是，在任何社会中，正义权对和平的需求会有怎样的影响？这是一个“和平与正义”的两难命题。但这个问题只有在违法者仍

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7 月 17 日，联合国文件 A/Conf.183/9，在 37 I.L.M. 999 (1998)中重印。

⁴ 如需获得有关该领域学说起源和演化的全面介绍，见 Juan Méndez, *The International Justice*, Vol 3, 2009, 157-162 doi: 10.1093/ijtj/ijp009 和 Ruti Teitel *The International Justice*, Vol 2, 2008, 1-4, doi: 10.1093/ijtj/ijm041。

身居要职并有可能严重威胁该国的和平时才会出现。大规模侵犯人权罪行的受害人享有获得正义的权利，这始终应是默认的立场。

- b) 在国内法院、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对同一桩犯罪都具有合法管辖权时，新国家将如何处理互补性的问题？
- c) 真相委员会对社会重建具有什么样的作用？审判和真相委员会对于受害人而言是必需的吗？受害人是一个单一集体吗？是否需要一个共同的称谓？
- d)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程序如何促进和解？真相委员会有什么作用？国家和民间团体在实现和解中各发挥什么作用？
- e) 真相与和解进程对未来的治理和法制有何以及应当有何影响？

13. “过渡司法”一词是 1995 年 Neil Kritz 在其三卷著作《过渡司法：新建民主国家如何对待原政权》（*Transitional Justice: How Emerging Democracies Reckon with Former Regimes*）中首先提出的。Kritz 的著作描述了一些冲突后国家应对这些问题的方式及其所用的各种机制。⁵ 上世纪 90 年代，随着学者和实践者努力解决这一不断扩大的问题及这个问题的定义，相关讨论不断扩展，囊括了一系列法律对策和机制。2002 年 Ruti Teitel 将“过渡司法”的定义扩大为描述“政治转型期的司法概念”，这似乎是最恰当的。⁶

14. 2004 年，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在关于这一问题的重大报告中，正式阐述了联合国对过渡司法的规范承诺。⁷ 他把过渡司法定义为包括“*与一个社会为抚平过去的大规模虐害行为所遗留的伤痛，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实现和解而进行的努力有关的所有进程和机制。*”⁸ 这些进程可以包括国际社会参与程度各有不同（或根本不参与）的司法和非司法机制、起诉个人、补偿、真相调查、制度改革、审查和革职办法，或其中任何一些的组合。⁹

15. 过渡司法进程服务于多个目标：国家建设、真相重现、和解和恢复法治。此外，它们还为从专制向民主转型的社会如何应对以往大规模、系统化侵犯人权的行为提供了新的范例。过渡司法在不断演变，现在已经不再主要是关于如何处理以往犯罪责任人的问题，而是关于如何建立有意义的民主和可持续和平的更广泛讨论的一部分。

E. 和平与正义的辩论

16. 上世纪 80 年代初，有数个拉美国家从军事独裁转型为文官治理的社会。其中有几个国家建立了真相委员会，并提起了一些起诉。¹⁰ 当时一些专家称，新的民主国家有责任促进和保护其辖区内的人权，其中包括确保对以往人权侵犯案件的追究。有人称，由于新民主制度较为脆弱，可能无法经受仍然强大的军事集团的压力，坚持这一

⁵ 同上，Neil Kritz

⁶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3。

⁷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UN Doc S/2004/616（2004 年 8 月）。

⁸ 同上，第 8 段。

⁹ 同上，第 8 段。

¹⁰ *The Dilemma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 Neil Kritz, *Transitional Justice*, Vol 1 General Considerations.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for Peace (USIP)。

道路将破坏民主政府的稳定。但这些辩论并不局限于拉美，后来又重现于非洲，许多人称首先着重于司法问题将会损害和平。

17. 近十年来，冲突越来越多地表现为国内争斗而不是国家间的战争，这使得情况更加复杂。在非洲，鉴于邻国或明或暗的支持，冲突还呈现一定的地区性。¹¹ 平民日益成为恐怖行动和暴行以及强迫迁移和剥夺的对象。非正规叛军采取游击战术攻击平民，绑架儿童，目的是削弱统治权，而不是占据领土。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冲突不可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更可能的结果是，当前的冲突将以和平协议而不是无条件投降的方式结束，尽管国际社会原则上拒绝有罪不罚。因而，被视为国际罪犯的叛乱集团领导人可以在谈判桌上获得一席之地，而不是沦为国内或国际刑事法院的阶下之囚。¹²

18. 因此，冲突后社会面临着独特而令人生畏的两难：“虽然在和平时期，和平与正义的关系被认为是天然盟友，但在冲突后时期却充满矛盾。在寻求同步恢复和平与正义的过程中，频频遭遇重大的政治阻碍。”¹³ 同时，无视司法问题会导致以前有罪不罚的制度再度出现，从而损害和平重建过程。

19. 前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对和平与正义之间连续多年的辩论做了如下简明扼要的总结：

“终止有罪不罚的环境，对于恢复公众信心，建立国际社会对实施和平协议的支持是至关重要的。同时，我们也要记住，为受害人实现正义的过程需要很多年，它不能损害建立法治的更加急迫的需要。[……]”

“我们还知道，没有正义就没有真正的和平。但不顾一切地追求正义有时可能会妨碍和平。如果我们在所有时间、所有场合都坚持要惩罚严重侵犯人权的责任人，那么可能就很难甚至无法停止杀戮和拯救无辜的平民。如果我们在所有时间、所有场合都坚持不折不扣的正义标准，就可能无法保持脆弱的和平。”

“但同样，如果我们忽略正义的需求，单纯追求达成协议，那么协议的基础就会脆弱不堪，我们就会创下坏的先例。这种道德、法律和哲学的两难问题没有简单的答案。”¹⁴

20. 但是，人们越来越趋向于一种共识，即明智的和平重建策略应结合和平与正义两个方面，这可以通过调整和平与司法活动的顺序（如在阿根廷和智利等一些拉美国家，司法/追究责任问题在民主转型后数十年才着手解决），也可以采取和平与司法活动同步进行的策略（如在卢旺达、塞拉利昂、乌干达、东帝汶）。所以，“正义与和平”不应视为是相互冲突和矛盾的两个方面。相反，只要推进得当，它们可以相互支持和促进。

21. 问题不应是要不要追求正义和有罪必究，而是什么时候，以及如何进行。¹⁵ 实际上，它是要保留司法和追究责任的可能性，在各具体情况下，正确地将二者结合到一起，并处理好孰先孰后的问题。

¹¹ 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就是这方面的例子。

¹² 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阀都参与了和平谈判。

¹³ Rama Mani, "Balancing Peace with Justice in the Aftermath of Violent Conflict," *Development* 48, no. 3 (2005), 28.

¹⁴ 秘书长新闻稿，“秘书长表示希望新的安理会在饱受战争摧残的国家重建过程中着重落实正义与法治”，UN Doc. SG/SM/8892, SC/7881, 2003年9月25日。

22. 联合国反对有罪不罚问题的专家 Diane Orentlicher¹⁶肯定了这一立场：

“国际法律原则肯定了残暴犯罪应当受罚，这为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当然，这些原则有时无法执行，但对这个问题更好的表述是‘尚未执行’，而不是重新制定全球规范，示意起诉残暴罪行仅仅是一种选择。因为如果我们完全放弃将其表述为一项法律义务，我们就从那些为争取体面的生活而战斗在国家第一线的人们的武器库中拿走了一件最强大的武器。”¹⁷

23. 我们采取的策略最终取决于特定冲突后社会的政治现实和社会需要。在对和平进程有决定性影响的政治因素中，有两个尤其重要：a) 从冲突（或政治专制）到和平的转型的性质；以及 b) 冲突后的权力关系。当地人民的社会经济需要也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他们才是该社会中必须重建生活的人。虽然司法和有罪必究的普遍原则非常重要，但当地人民的看法和意愿也同样重要。

F. 和解与国家建设

24. 作为冲突后防止进一步冲突的措施，和解和国家建设日益受到关注。¹⁸ 和解日益受到关注的一个原因可能是，在国内性质的冲突中，人们的态度和行为不会在宣布和平的那一刻起就从种族灭绝转变成和平共处，因此冲突后国家更需要寻求让以前的敌人、犯罪分子和受害人彼此不心怀恐惧地共处之道。由于必须共存，因此和解的需要是根本性的，对于国内和国际上的各种冲突后发展倡议而言，如何设计和支持和解进程，其所提出的挑战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25. 在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之后，通过真相委员会、正式道歉、纪念等方式进行的和解已经成为冲突后建设和平讲话和实践中的一个例行内容。世界上秘鲁、塞拉利昂、加纳、东帝汶、利比里亚和卢旺达等国都在新千年启动了和解进程，而这只是例举的少数例子。同时，定义冲突后国家的“和解”与“国家重建”也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有一些冲突后国家使用这些词语来为有罪不罚提供借口。

26. 过渡司法背景下的和解会带来诸多挑战。第一个挑战来源于南非的经历，其中在和解与对以往犯罪的宽恕之间有着强烈的联系。在南非的例子中，人们最希望宽恕能够来自于那些遭受过形形色色种族隔离罪行伤害的人们，这给受害人带来了沉重负担，因为它制造了这样一种观念，即国家的和解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能否原谅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

27. 第二个挑战关系到对某些“和解”言论的意识形态利用，这种言论声称，和解意味着抹掉过去，也就是说要回到爆发暴力冲突和发生侵犯人权罪行以前的状态。这种追溯性的方式是有问题的，特别是在社会中存在长期分裂（例如本地人和新移民之间的对立）的情况下，因为回到过去意味着无视当前存在的不平等现象的基础，无视这种不平等正是由于对本地人权利的主动侵犯而出现的。

¹⁵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UN Doc S/2004/616（2004年8月），第21段。[下称“法治报告”]。

¹⁶ 联合国反对有罪不罚问题的独立专家。

¹⁷ Diane Orentlicher，独立专家，《国际过渡司法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2007 1(1):10-22；联合国反对有罪不罚问题的独立专家(2004-05) fn9, Pg 22

¹⁸ 乌普萨拉冲突资料项目 2005 年记录了 31 起国内冲突，而没有一起正在进行中的国际冲突（Harbom, Högbladh 和 Wallensteen, 2006 年）。1989 年至 2004 年，国内冲突数量为每年 27-50 起，而国际冲突数量只有零至两起。乌普萨拉冲突资料项目持续而系统地收集全世界武装冲突的数据。编号规则和定义见 www.ucdp.uu.se。

28. 在这个问题上，秘鲁的例子表明，这种僵局可以通过强调为未来而和解的重要性来加以解决。

29. 另一个问题是，和解是否可以达成可衡量的实际结果，还是仅仅是一个可以也应当启动、但对其将来何时结束毫无定算的过程。在考察不同的真相委员会如何处理和解问题时，我们发现，秘鲁真相委员会对和解的概念性理解，即“重建和重铸秘鲁人民之间在近二十年的冲突中遭到破坏和削弱的根本纽带”，对于转型社会而言恐怕是最为恰当的。¹⁹

30. 秘鲁报告指出，和解有三个层面：(1) 政治层面，涉及国家和社会之间的以及政党、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和解；(2) 社会层面，包括民间社会机构和整个社会公共空间的和解，其中特别需要关注被边缘化的民族的立场；以及(3) 人际层面，涉及卷入冲突的社会成员或机构成员。根据这一逻辑，委员会看到了个人和集团之间和解的可能性，但仍然首先把和解看作是在政治和社会领域内进行的社会重构。秘鲁的这一和解理念比南非的更具实质性，涉及到具体的互动和干预领域。

31. 但是，问题仍然是，遵循这些框架来进行的和解，从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角度来看，与资源分配极不平衡的社会所开展的社会变革有何真正的差别？

G. 真相委员会

32. 在过去的 20 年里，在世界各地的冲突后社会中建立过不少真相委员会。²⁰ 早期的真相委员会受到拉美军事独裁经历的深远影响。²¹ 多年以来，真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权力发生了演变，在努力建立规范框架的过程中考虑到了转型所处的具体背景。

33. 人们普遍认为，真相委员会是一个调查机关，通常是为了国家的政治转型而创立，用于对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审查。²² 真相委员会通常由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发起和支持。²³ 而且，真相委员会通常在“国家政治转型期间或紧随其后”建立，其依据的根本假设是，他们有能力在冲突后社会建立和解与和平。

34. 真相委员会可以做出的一项独特贡献是，如果设计和组建得当，它可以为多年遭受迫害而其痛苦和苦难却被视而不见的沉默群体发声呐喊，给他们带来力量。²⁴ 真相委员会可以将对事实的了解转化为对恶行的公开确认，从而为受害者找回在受侵害期间丧失的尊严。²⁵ 真相委员会要想在人们眼中获得合法性，它必须归属于国家并有公民的参与。特别重视妇女、儿童和儿童兵问题以及其他边缘化群体的真相委员会被认为是最成功的。²⁶

¹⁹ 秘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第 346 段。

²⁰ 自 1974 年以来，全世界至少建立了 25 个真相委员会。

²¹ 拉美真相委员会的详情请见：USIP, *Truth Commissions Digital Collection*, <http://www.usip.org/library/truth.html> 和 P. Hayner, *Unspeakable Truths, Facing the Challenges of Truth Commissions*, Routledge, London, 2002 等。

²² 南非真相委员会

²³ 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是在联合国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的协助下建立的。

²⁴ Yasmin Sooka, *The Politic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 Peace versus Justice, The Dilemma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Africa*, 32-33。

²⁵ 同上，第 33 页。

²⁶ 同上，第 33 页。

H. 挑战

35. 到 1995 年为止，世界上已经建立过 15 个真相委员会，其中大部分是仿效拉丁美洲的经验。拉美的转型大部分是从军事独裁转变为文官统治。这些委员会的职权主要集中于民事和政治侵害，而不重经济犯罪、“社会经济权利”和“政治经济学”问题。南非真相委员会的职权即遵循这一轨迹。²⁷ 尽管它必须考察冲突前的事情，但它不考虑种族隔离的结构性质以及导致基于种族的排斥与压迫政策的制度性质，因此模糊了种族化权力和种族化特权之间的联系。²⁸

36. 尽管真相委员会是启动关于历史及以往不公以及纠正与和解问题对话的有力场所，但奇怪的是，多数真相委员会通常设计不佳，还往往把性别问题排除在外。²⁹ Vasuki Nesiah 注意到，即使他们的职权在形式上不涉及性别问题，但危地马拉、南非和秘鲁的真相委员会相当自由地解释自己的职权，借用酷刑和虐待等表述作为解决性暴力问题的法律途径。³⁰ 在海地、塞拉利昂和东帝汶，性别和性暴力的问题明确纳入了委员会的职权。³¹ 对真相委员会职权的一般性发展所做的分析表明，最近东帝汶与秘鲁真相委员会显示的对侵害的全面理解和早期阿根廷和智利等拉美国家真相委员会的“性别中立”立场相比，出现了积极的趋势。³² 世界银行最近的报告注意到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决定举行性别问题听证，秘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立性别问题部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向职员和在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作证的人员提供技术咨询、培训和支持，这些情况反映了逐步的进步，响应了上述积极的结论。³³

I. 结论

37. 冲突后社会面临至少五个目标：过渡司法、分配公平、繁荣、参与及和平。虽然这些目标从概念上来看是相互独立的，但其实却是彼此关联的。分配公平和纠正性司法影响和平的前景。前者是因为分配不公可能再燃冲突，后者则是因为和平协议需要纠正以往的不公。和平的前景还取决于公民参与的规模和性质。繁荣可以带来更多资源，使得不必在目标之间进行艰难的取舍，从而使其他目标更容易实现。在纠正过去的非公正时，过渡司法代表的是植根于社会转型的发展观念，而不仅仅是纯技术层面的行为。而在谈到“全体”公民时，过渡司法可以加强一种观念：穷人也有自己的代表机构，他们不是发展进程中的消极参与者，相反，他们可以积极参与斗争，终结自己所受的压迫和贫困。

38. 直到最近，过渡司法活动背后的正义概念仍然只涉及对侵犯公民和政治权利的追求和赔偿问题。它没有着重讨论如何纠正历史上的非公正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侵害问题，而这些非公正和侵害通常在政治暴力出现之前即已存在，或者与政治暴力事件同步出现或随后到来。

²⁷ 因此，委员会的主要缺陷是其职权仅限于检察民事和政治犯罪、谋杀、酷刑、失踪、诱拐以及非法杀害。

²⁸ Mahmood Mamdani, “A diminished Truth”- After the TRC - Reflections o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in South Africa - Wilmot James and Linda Van de Vijver (eds) 2001.

²⁹ 智利、阿根廷和南非的情况为例。

³⁰ Vasuki Nesiah, *Gender and Truth Commission Mandates*.

³¹ Nesiah, 同上。

³² Nesiah, 同上。

³³ 世界银行, *Gender, Justice and Truth Commission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6), 29, <http://www.ictj.org/static/Gender/0602.GenderTRC.eng.pdf>.

39. 很多冲突后国家的和平重建进程表明，如果对经济和社会不公不予理会，穷人和边缘化群体的不满没有得到表达，那么我们只会得到不再重犯的不确定保证，因为我们在治标的同时，任由病根继续溃烂。

40. 人类学家、医生 **Paul Farmer** 提出了“制度性侵害”一词，它是指导致贫困、隔离和不平等的根深蒂固的社会经济条件，而现在正是探讨如何通过“过渡司法”解决这一问题的大好时机。

41. 真相委员会遭遇合法性危机，因为许多国家无视委员会的建议，没有落实对受害人的赔偿。尽管受害人有一个倾诉自己遭遇的场所非常重要，但如果这些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受到忽视，那么接踵而来的不会是和解，而是梦想破灭和自暴自弃。海地就是一个这样的例子，国家真相和正义委员会的所有建议都被忽略，人们认为有这么一个过程即已足够。结果，对委员会后续行动抱有极高期望的人深感失望。当然，在冲突后社会的很多过渡司法进程中，实际结果和期望之间总会存在差距。

42. 拉丁美洲和非洲的经历证明，需要采取一种全盘性的过渡司法方法。和平与正义是无法仅仅通过建立真相委员会或推行刑事司法争取得到的。全盘性的过渡司法方法必须经过民主批准，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并考虑到冲突前及冲突期间的民主缺陷。任何进程都必须努力恢复公民对政府机构的信任，让每个公民相信国家机构将为他们工作，而不会因公民的政治背景、种族、宗教、性别、部族或民族信仰或差异而有所区别。想要实现长久的和平，做出和平与正义决策的人要首先牢记，在任何和平与正义机制中必须包含为受害人伸张正义。